

編章節條文

法規名稱：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

法規類別： 行政 > 勞動部 > 職業安全衛生目

附檔： 表一：垂直方向全身振動暴露最大加速度值m/s².PDF
表一：垂直方向全身振動暴露最大加速度值m/s².DOC
表二：水平方向全身振動暴露最大加速度值m/s².PDF
表二：水平方向全身振動暴露最大加速度值m/s².DOC

第五章 車輛機械

第五節 高空工作車

第 128-1 條 雇主對於使用高空工作車之作業，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除行駛於道路上外，應於事前依作業場所之狀況、高空工作車之種類、容量等訂定包括作業方法之作業計畫，使作業勞工周知，並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。
- 二、除行駛於道路上外，為防止高空工作車之翻倒或翻落，危害勞工，應將其外伸撐座完全伸出，並採取防止地盤不均勻沉陷、路肩崩塌等必要措施。但具有多段伸出之外伸撐座者，得依原廠設計之允許外伸長度作業。
- 三、在工作台以外之處所操作工作台時，為使操作者與工作台上之勞工間之連絡正確，應規定統一之指揮信號，並指定人員依該信號從事指揮作業等必要措施。
- 四、不得搭載勞工。但設有乘坐席位及工作台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之積載荷重及能力。
- 六、不得使高空工作車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。但無危害勞工之虞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，雇主應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帶。

第 128-2 條 雇主對於高空工作車之駕駛於離開駕駛座時，應使駕駛採取下列措施。但有勞工在工作台從事作業或將從事作業時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將工作台下降至最低位置。
- 二、採取預防高空工作車逸走之措施，如停止原動機並確實使用制動裝置制動等，以保持於穩定狀態。

勞工在工作台從事作業或將從事作業時，前項駕駛離開駕駛座，雇主應使駕駛確實使用制動裝置制動等，以保持高空工作車於穩定狀態。

- 第 128-3 條 雇主採自行行駛或以牽引拖曳將之裝卸於貨車等方式，運送高空工作車時，如使用道板或利用填土等方式裝卸於車輛，為防止該高空工作車之翻倒或翻落等危害，應採取下列措施：
- 一、裝卸時選擇於平坦堅固地點為之。
 - 二、使用道板時，應使用具有足夠長度、寬度及強度之道板，且應穩固固定該道板於適當之斜度。
 - 三、使用填土或臨時架台時，應確認具有足夠寬度、強度，並保持適當之斜度。
- 第 128-4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高空工作車之修理、工作台之裝設或拆卸作業時，應指定專人監督該項作業，並執行下列事項：
- 一、決定作業步驟並指揮作業。
 - 二、監視作業中安全支柱、安全塊之使用狀況。
- 第 128-5 條 雇主使勞工於高空工作車升起之伸臂等下方從事修理、檢點等作業時，應使從事該作業勞工使用安全支柱、安全塊等，以防止伸臂等之意外落下致危害勞工。
- 第 128-6 條 高空工作車行駛時，除有工作台可操作行駛構造之高空工作車外，雇主不得使勞工搭載於該高空工作車之工作台上。但使該高空工作車行駛於平坦堅固之場所，並採取下列措施時，不在此限：
- 一、規定一定之信號，並指定引導人員，依該信號引導高空工作車。
 - 二、於作業前，事先視作業時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之高度及伸臂長度等，規定適當之速率，並使駕駛人員依該規定速率行駛。
- 第 128-7 條 高空工作車有工作台可操作行駛之構造者，於平坦堅固之場所以外之場所行駛時，雇主應採取下列措施：
- 一、規定一定之信號，並指定引導人員，依該信號引導高空工作車。
 - 二、於作業前，事先視作業時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之高度及伸臂長度、作業場所之地形及地盤之狀態等，規定適當之速率，並使駕駛人員依該規定速率行駛。
- 第 128-8 條 高空工作車之構造，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965、CNS 16368、CNS 16653 系列、CNS 18893、國際標準 ISO 16368、ISO 16653 系列、ISO 18893 或與其同等之標準相關規定。
- 前項國家標準 CNS 16368、CNS 16653 系列、CNS 18893 與國際標準 ISO

16368、ISO 16653 系列、ISO 18893 有不一致者，以國際標準 ISO
16368、ISO 16653 系列、ISO 18893 規定為準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